



桑磊法考

2022年客观题真题（回忆版）解析

# 民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助理教授 柯勇敏

桑磊法考 出品

## 试题解析作者简介



**柯勇敏**

前阅卷人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助理教授

2021 年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最受本科生欢迎的十位老师”之一。主讲民法，授课注重体系化，在知识的点面结合中将复杂原理具体化、形象化。讲课风趣幽默，广受好评。

## 说 明

本资料系柯勇敏老师在网上市题回忆版的基础上，按照真题的标准进行改造，并撰写详细解析。

# Contents **目 录**

一、单项选择题 .....	4
二、多项选择题 .....	14
三、不定项选择题 .....	20

##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旅游公司的员工郑某去大理考察民宿,发现松茸正值上市期,遂以公司的名义和乙公司签订了团购合同,并且用自己的钱支付了松茸采购款。甲公司了解情况后,打算将该批松茸作为员工福利发放。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郑某无权代理,该买卖合同效力待定
- B. 郑某可要求公司归还松茸采购款
- C. 郑某可要求公司归还松茸
- D. 如甲公司主张郑某欺诈,可撤销该合同

**答案:** \_\_\_\_\_ (1)

**难度:** 中

**考点:** 无权代理、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无因管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总体上围绕代理制度的考查而展开,从团购合同是以公司名义签订这一事实不难看出,签订松茸的团购合同属于代理行为,且郑某并未事先获得授权,签订该合同属于无权代理行为。本题解题的关键在于考生需要结合题干的相关事实要素判断松茸团购合同的效力。如果考生能从甲公司事后“打算将该批松茸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的事实中解读出甲公司有追认意思,那么本题即可迎刃而解。既然甲公司追认,那么该合同确定有效,该无权代理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也无须再分析了。在此基础上,考生还须稍加注意的是,郑某用自己的钱支付松茸款,是为了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有管理甲公司事务的意思,构成无因管理,其支付的采购款有权请求甲公司返还。

**选项分析:**

从题干所描述的事实以及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本题的解题关键在于判断郑某签订的松茸采购合同的效力。从团购合同是以公司名义签订这一事实不难看出,签订松茸的团购合同属于代理行为。并且由于甲公司交代郑某的工作内容是去大理考察民宿,并未授予其购买松茸的代理权,因此郑某所签订的松茸团购合同属于无权代理行为。一般而言,涉及无权代理时应当结合《民法典》第 172 条以及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分析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但是,本题中被代理人甲公司事后“打算将该批松茸作为员工福利发放”,明显具有追认的意思,既然被代理人追认,那么郑某签订的松茸团购合同是确定有效的,无须再分析郑某是否为表见代理(因为即使构成表见代理,结果也是合同有效)。既然松茸团购合同有效,那么甲公司自然有权取得松茸的所有权,无须返还。选项AC错误。

选项D顺带考查了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具体涉及欺诈。上文已经分析松茸团购合同已经确定有效,并不存在可以撤销合同的欺诈情形。谎称自己有代理权而实施代理行为并不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事由中的欺诈,而应直接适用代理制度。选项D错误。

选项B考查无因管理。《民法典》第 979 条第 1 款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

(1) B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据此，郑某用自己的钱支付松茸款，是为了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有管理甲公司事务的意思，且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该事务的管理符合被管理人甲公司的意思，构成适法的无因管理，郑某有权请求甲公司支付其支出的必要费用，即松茸采购款。选项B正确。

2. 2月1日，甲与乙约定，将一台设备租给乙，租期半年。2月5日，甲将该设备卖给丙，所有权直接移转，但约定由甲再继续租用该设备一个月。2月7日，甲将该设备交付乙使用。3月10日，关于设备的返还，各方产生争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2月7日，丙为该设备的所有权人
- B. 3月10日，乙有权拒绝丙的设备返还请求
- C. 3月10日，乙无权拒绝甲的设备返还请求
- D. 2月8日，甲对设备的占有为自主的间接占有

**答案：**\_\_\_\_\_ (1)

**难度：**中

**考点：**交付及其法律效果、买卖不破租赁、返还原物、占有的种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一台设备，将设备的租赁与设备的买卖叠加在一起，考查了物权法上的多个考点。本题的难点可能有二：其一，分析判断甲丙之间的设备买卖合同是否已经交付以及构成何种交付；其二，承租人乙的租赁权是否能够对抗丙（即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适用前提）。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先确认设备的归属情况，2月5日，甲丙之间不仅订立了设备买卖合同，而且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交付了，丙成为设备的所有权人。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注意到，2月5日设备所有权移转时，甲乙之间的租赁物尚未交付，乙作为承租人还不能获得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保护，换言之，他并不能对抗新的所有权人丙。此外，对于选项D涉及的占有种类的分析，考生要紧扣各占有分类的区分标准进行判断。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交付及其法律效果，具体涉及占有改定。《民法典》第228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该条规定了占有改定。占有改定通常可以拆解为三个交易环节：买卖合同+所有权移转的合意+占有媒介关系（如借用、租赁等）。结合本题，2月5日，甲与丙约定丙买下该设备，所有权直接移转，但由甲再继续租用该设备一个月，这一交易结构恰恰符合占有改定。因此，当日丙就通过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取得了设备的所有权。2月7日，丙是设备的所有权人。学选项A正确。

选项B考查买卖不破租赁。《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条规定了买卖不破租赁规则，据此，承租人想要对抗新的租赁物所有权人，需要满足两个条件：（1）存在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在租赁期限内；

(1) A

**(2)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本题中,设备的所有权于2月5日移转,当日甲乙间租赁物尚未交付,承租人乙尚未占有租赁物,因此乙不能基于买卖不破租赁规则对抗新所有权人丙。因此,3月10日,甲的一个月租用期已经到期了,丙有权请求乙返还设备。选项B错误。

选项C考查返还原物。3月10日,甲向乙主张设备返还的可能性有二:(1)基于所有权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2)基于租赁合同到期后的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义务。这两种情形都是不成立的:对于返还原物请求权,因为2月5日丙已经成为设备的所有权人,甲不再是设备的所有权人,因此甲不再享有设备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对于租赁合同到期后的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义务,因为甲乙之间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甲还不能基于租赁合同请求乙返还设备。因此3月10日,甲无权请求乙返还设备,对于甲的返还设备请求,乙有权拒绝。选项C错误。

选项D考查占有的种类,具体涉及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这两种分类。先看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二者区分的标准是占有人主观上的占有意思。2月5日,设备的所有权就已经移转,甲不再是所有权人,此后甲的占有意思从自主占有变为他主占有,因此2月8日,甲对设备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再看直接占有与间接,二者区分的标准在于占有人是否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2月7日,甲将该设备交付乙使用,乙成为设备的直接占有人,甲则通过租赁合同这一占有媒介关系间接地管领和控制该设备,属于间接占有人。因此,2月8日,甲对设备的占有为他主的间接占有。选项D错误。

3. 甲乙二人相识一个月后闪婚。一年后双方感情不和,共同前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周后,男方反悔。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离婚冷静期从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开始
- B. 离婚冷静期过后,一方不同意离婚的,视为同意离婚
- C. 离婚冷静期内,男方可以单独提出撤回离婚登记
- D. 女方可以在离婚冷静期后单独申请离婚证

**答案:** \_\_\_\_\_ (1)

**难度:** 易

**考点:** 协议离婚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的题干部分十分简短,且四个选项表述直接而集中,都是围绕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冷静期规则展开。离婚冷静期是《民法典》针对协议离婚新增的一项规则,只要考生熟悉该规则,本题即可迎刃而解。在离婚冷静期规则下,男女双方要实现协议离婚,需要共同亲自前往婚姻登记机关两次(申请一次、离婚冷静期过后一次),离婚冷静期的期间为三十日,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算。

**选项分析:**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十分集中,即《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的离婚冷静期规则。该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

---

(1) C

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据此，离婚冷静期规则有以下几个要点：(1) 完整的协议离婚要求男女双方**共同亲自**前往婚姻登记机关两次（申请一次、离婚冷静期过后一次）；(2) 离婚冷静期的期间为**三十日**，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算；(3) 在离婚冷静期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即任何一方均享有任意撤回权；(4) 离婚冷静期满后三十日内，如果双方没有共同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据此，选项A对离婚冷静期的起算点判断有误，选项BD对离婚冷静期过后的法律效果判断有误。选项ABD均错误，选项C正确。

4. 甲婚后有藏私房钱的习惯，在他某次出差时，妻子乙把家里屏风卖给丙。丙在屏风中找到了甲藏的1000元私房钱。甲回家后，乙提起卖屏风的事情，甲才想起这1000元私房钱。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善意取得1000元的所有权
- B. 丙因先占而取得1000元的所有权
- C. 丙未取得1000元的所有权
- D. 该1000元在屏风交付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案：**\_\_\_\_\_ (1)

**难度：**中

**考点：**添附、善意取得、先占、夫妻共同财产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甲的1000元私房钱而展开，核心问题是该1000元的归属，命题人借此将多个考点串联起来，颇为巧妙。解答本题的难点主要在于丙能不能取得该1000元的所有权，以及如何取得。考生需要注意的是，本题所涉及的1000元金钱是现金，现金是一般等价物，是十分特殊的动产，不论谁占有该现金，该现金都会与占有人的其他现金发生混合，进而变得难以识别，因此，通常谁占有现金，谁就是现金的所有权人，学理上不少学者归纳为“金钱占有即所有”。此外，在屏风交付前，该1000元尽管是甲的私房钱，但是在法律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选项分析：**

选项ABC均涉及丙能否取得该1000元的所有权以及如何取得。选项A考查善意取得，善意取得以无权处分为前提，本题中乙并无处分该1000元给丙的意思，并无善意取得适用的空间。选项A错误。

选项B考查先占。先占的成立要求标的物为无主动产，本题中该1000元显然是有主的，不适用先占规则。选项B错误。

事实上，该1000元现金属于特殊的动产，作为一般等价物，很容易与占有人的其他现金混合而难以识别区分，因此学理上有所谓的“金钱占有即所有”的归纳，其背后的原理在于添附制

---

(1) D

度中的混合。因此，丙取得 1000 元的占有后，该 1000 元与丙的其他现金发生混合而难以区分，此时基于添附规则，丙取得混合物的所有权，即该 1000 元的所有权被丙取得。选项C错误。

选项D考查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夫妻一方在婚后取得的财产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当然也存在一些例外。本题中，屏风交付前该 1000 元虽然是甲的私房钱，但在法律上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选项D正确。

5. 李某以 1 万元的价格向刘某购买清代鼻烟壶一个，约定三日后交付，并支付了定金 5000 元。合同签订后，李某得知胡某正在以 10 万的价格收购清代鼻烟壶，遂与胡某以该价格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 3 日后交付，胡某支付了定金 1 万元。两日后，刘某不慎将鼻烟壶摔碎。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有权请求刘某支付双倍定金 1 万元
- B. 胡某有权请求李某支付双倍定金 2 万元
- C. 胡某有权请求刘某赔偿损失
- D. 胡某请求李某双倍返还定金时，李某有权请求减少定金

**答案：**\_\_\_\_\_ (1)

**难度：**中

**考点：**定金责任、债的特征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题干以及四个选项的具体表述来看，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十分集中，即定金责任。本题中，李某与刘某的合同、李某与胡某的合同都约定了定金，考生在解题时需明确区分开，各自分析。本题的解答要求考生熟悉《民法典》中关于定金的规则，包括定金的法定上限、定金的罚则等。本题的易错点有三：其一，有的考生可能会忽略对定金上限的计算和分析，李某与刘某之间约定的 5000 元定金超出了法定的主合同标的 20% 的上限；其二，对于选项C，有的考生可能忽略合同的相对性原理，胡某与刘某之间并无合同关系，胡某的损失应由李某承担违约责任；其三，有的同学可能会误以为定金责任也可以像违约金那样申请酌减，但现行法针对定金责任并未设置司法调整的规则。

**选项分析：**

选项ABD考查定金责任。本题中，刘某不慎将鼻烟壶摔碎将使得李某与刘某的合同、李某与胡某的合同均陷入履行不能这一违约状态，两个合同都会触发各自的定金罚则。《民法典》第 586 条对定金设置了法定的上限，即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发生定金效力。结合两个合同的标的额，李某与刘某的合同中能发生定金效力的是 2000 元(1 万元\*20%=2000 元)，因此李某无权请求刘某支付双倍定金 1 万元，而只能请求刘某支付 7000 元，其中 5000 元为定金本金，2000 元为惩罚金额。而李某与胡某的合同约定的 1 万元定金并未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均能发生定金效力，因此胡某有权请求李某支付双倍定金 2 万元。选项B正确。此外，《民法典》第 585 条仅针对违约金规定了司法调整规则，但并未针对定金设置司法调整规则，因此定金不能

---

(1) B

像违约金那样申请减少或申请增加，选项D错误。

选项C考查债的特征，具体涉及债的相对性或者合同的相对性。刘某不慎将鼻烟壶摔碎，李某对胡某的合同义务陷入履行不能，胡某的损失应向李某主张违约责任。胡某与刘某之间并无合同关系，胡某无权请求刘某赔偿损失。这也是合同相对性的应有之义。选项C错误。

6. 某日，王某在古玩街花费数万元购买了一对青铜烛台，疑为明代真品。后经鉴定，该烛台为现代仿品，仅值数百元。关于王某的救济，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可主张存在重大误解，请求撤销合同
- B. 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无权请求撤销合同
- C. 可主张存在显失公平，请求撤销合同
- D. 可主张其被出卖人欺诈，请求撤销合同

**答案：**\_\_\_\_\_ (1)

**难度：**中

**考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古玩买卖为基础法律事实集中地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对此考生需要意识到：古玩买卖属于一种特殊的买卖，在性质上属于风险交易，一般而言，只要交易中未含欺诈的行为，即便买受人事后得知该古玩为仿品，也不能基于重大误解撤销。值得一提的是，在往年的法考以及司考时代，对于古玩的真伪如果存在认识错误，一般认为买受人是可以基于重大误解撤销合同的。但是《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19条已经明确通过但书的形式将古玩、艺术品等风险交易排除。因此今后的法考客观题考试中，对于古玩、艺术品等特殊的风险交易，即使购买后发现其为仿品，原则上也不能基于重大误解撤销。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重大误解。《民法典》第147条明确将重大误解列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19条第2款规定：“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重大误解，并请求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该条款中的“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所指的主要类型之一就是古玩、艺术品买卖，古玩的真伪鉴定是一件十分专业且十分主观的事情，这意味着古玩、艺术品买卖本身就带有风险交易的性质，原则上只要交易中未含欺诈的行为，即便买受人事后得知该古玩为仿品，也不能基于重大误解撤销。因此，本题中尽管后经鉴定，该烛台为现代仿品，王某也不能基于重大误解撤销合同。选项A错误。

选项C考查显失公平。《民法典》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显失公平的构成要求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本题中并不存在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主观要件并不符合，不构成显失公平。选项C错误。

---

(1) B

选项D考查欺诈。《民法典》第 148 条规定欺诈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之一，但本题中并无事实表明出卖人对王某实施了欺诈，因此王某无权基于欺诈撤销合同。选项D错误。

综上，本题中王某无权撤销合同，该青铜烛台买卖合同是合法有效的。选项B正确。

7. 迟某得到了一匹稀有的布料，委托旗袍大师包某做成旗袍，计划送给女朋友吴某。在征得迟某同意后，包某以迟某名义花费 5000 元订购了一台专业切割该布料的机器。迟某与包某约定 15 天内交付旗袍，并预付了两万元定金（包括订购机器的费用）。第 13 天，迟某与吴某分手，不需要该旗袍了，但旗袍已经制作完成。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机器归包某所有
- B. 迟某有权解除合同
- C. 旗袍归迟某和包某共有
- D. 迟某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答案：**\_\_\_\_\_（1）

**难度：**中

**考点：**承揽合同、有权代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承揽合同展开考查，将承揽合同与物的归属问题以及代理行为的效力判断问题结合起来，颇有新意。考生在解题时首先要明确迟某与包某之间的合同性质，对于制作旗袍的合同，在性质上属于承揽合同，因为以迟某提供的布料制作旗袍属于典型的加工行为，符合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不论是合同的解除、旗袍的最终归属，还是报酬的支付问题，都要结合承揽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此外，对于机器的归属问题，考生需要结合题干事实明确其中存在包某的代理行为，且为有权代理行为，由此不难推知，机器的买方是迟某而非包某，交付机器后迟某取得所有权而非包某取得所有权。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有权代理。机器的归属问题涉及包某购买机器行为的法律性质。题干清晰表明，一方面，包某以迟某的名义订购机器，这是典型的代理行为；另一方面，包某订购机器征得了迟某的事先同意，因此包某购买机器的行为属于有权代理行为。被代理人迟某是该合同的买方，机器交付后，迟某取得机器所有权。选项A错误。

选项BCD均考查承揽合同。《民法典》第 770 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据此，从合同内容来看，迟某提供布料给包某，由包某制作旗袍，符合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因此迟某与包某之间的合同，在类型上属于承揽合同。由此，选项BCD即可在承揽合同的规范体系下得到解答。

选项B考查承揽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民法典》第 787 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据此可知，定作人的任意解除权存在

---

（1） C

**时间限制，即承揽人完成工作前。**本题中，迟某与吴某分手时旗袍已经制作完毕，即承揽人已经完成工作，此时定作人迟某不再享有任意解除权，因此迟某不得解除合同。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该旗袍的制作有特别目的，即赠与迟某的女友吴某，但该内容是迟某的交易动机，并非承揽合同的内容，其不得基于分手以及不再需要旗袍为由解除合同。选项B错误。

选项C考查承揽合同中工作成果的归属。本题中，承揽合同的原材料为布料，由迟某提供，迟某为布料的所有权人。在承揽工作期间，布料在包某控制之下，但迟某仍为该布料的所有权人。旗袍完成后，旗袍作为工作成果，其所有权人也是迟某，包某负有交付该工作成果给迟某的义务。该旗袍并非包某与迟某共有。选项C错误。

选项D考查承揽合同的报酬支付义务。包某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旗袍制作。既然迟某无权解除该合同，那么他作为定作人就有义务向承揽人包某支付报酬。选项D正确。

8. 2016年3月，张某出海捕鱼，因沉船事故而失去音信。2020年5月，张某的配偶刘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张某的债权人孙某则申请宣告张某死亡。法院审查后发现张某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孙某无资格申请宣告张某死亡
- B. 法院应当按照孙某申请判决宣告张某死亡
- C. 法院应当按照刘某申请判决宣告张某失踪
- D. 法院应当按照审查结果判决宣告张某死亡

**答案：**\_\_\_\_\_（1）

**难度：**中

**考点：**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本题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本题似乎考查的是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对于二者的关系，《民法典》第47条已经明确，宣告死亡不以宣告失踪为前提。因此，考生很容易结合《民法典》第47条就得出应该宣告死亡的结论。但是这样的分析不够全面完整。本题的解答还需要考生先分析申请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主体是否符合法定资格要求，不论是宣告失踪还是宣告死亡，现行法都是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但是二者“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有所不同。特别是，结合《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16条，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原则上不是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对于这一点，考生可能容易忽视。因此，在《民法典总则编解释》颁行后，考生在复习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制度时，需要关注谁有权申请这一问题。事实上，本题中，债权人孙某并没有申请宣告死亡的资格，因此也就没有适用《民法典》第47条的必要了。

**选项分析：**

本题看似考查的是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之间的关系，但其实不然。作为前置问题，考生应先分析刘某和孙某分别有没有资格申请。对于刘某的申请资格，难度不大。《民法典总则编解释》

---

（1） C

第 14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案件时，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一）被申请人的近亲属；（二）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三）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据此，刘某作为张某的配偶，属于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宣告张某为失踪人。对于债权人孙某是否有申请资格，《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不能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但是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据此可知，**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原则上不是有权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仅在存在合法权益保护需要时才有资格提出申请，因此本题中孙某原则上没有申请资格。此时，法院应按照刘某申请判决宣告失踪。选项 ABD 错误，选项 C 正确。

9. 张某在其父死亡后，委托甲殡葬公司负责操办丧葬事宜。甲公司的员工胡某在送骨灰盒的时候不慎将盒子磕破，导致部分骨灰漏出。张某起诉甲公司，要求 1 万元的骨灰盒侵权损害赔偿、2 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和 3 万元的其他损害赔偿。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应驳回起诉
- B. 法院应判决支持张某骨灰盒的赔偿请求
- C. 法院应判决支持张某骨灰盒的赔偿请求和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 D. 法院应支持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答案：**\_\_\_\_\_（1）

**难度：**中

**考点：**用人者责任、非财产损害赔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张父骨灰盒破损这一法律事实展开，对侵权法上的多个考点展开考查。从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本题的核心在于判断张某的三个诉讼请求能在多大范围内得到法院的支持。对此，考生在解题时应一一分析。对于骨灰盒的损害赔偿，应结合《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1 款的规定展开分析，判断甲公司是否应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对于 2 万的精神损害赔偿，考生应区分侵害的是人格权还是特定物，对于特定物，精神损害赔偿的成立要求较高，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前提。

**选项分析：**

本题中，对于骨灰盒本身，胡某在送骨灰盒的时候稍有不慎将盒子磕破，存在过错，导致该骨灰盒损坏，负有侵权责任。但是，《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据此，由于胡某作为甲公司的员工，其磕破骨灰盒的行为是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甲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因此，对于骨灰盒本身的损坏，甲公司是负有义务赔偿的。对于精神损害赔偿部分，《民法典》第 1183 条规定：

---

（1） B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据此可知，侵害特定物而负担精神损害赔偿时要求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本题中，胡某仅稍有不慎，属于一般过失，而非重大过失，因此精神损害赔偿并不构成。除此以外，张某并无其他损害，无权请求其他损害的赔偿。选项ACD错误，选项B正确。

10. 某校正在举行篮球比赛，拾荒者赵某突然穿过篮球场，被正在运球的钱某撞伤。据查，学校对该篮球场并未设围栏。对于赵某的人身损害赔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应由赵某自行承担
- B. 应由学校负担
- C. 应由赵某和学校共同负担
- D. 应由钱某负担

**答案：**\_\_\_\_\_ (1)

**难度：**中

**考点：**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题干和四个表述来看，命题人以一则事实简单的侵权事件为切入点，对侵权法的相关考点展开考查。对于赵某的人身损害，可能承担责任的主体有：钱某、学校以及赵某自己。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区分钱某和学校，分析其各自的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具体分析时，首先确定是一般侵权还是特殊侵权，进而依据各自的构成要件展开。

**选项分析：**

可能对赵某人身损害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有钱某与学校。

先分析钱某的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在篮球比赛中，拾荒者赵某突然穿过篮球场，被正在运球的钱某撞伤。这一侵权事实属于一般侵权，其责任是否成立应结合《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分析。钱某在按照正常的篮球比赛规则运球，其无法预见赵某的突然闯入，对于赵某的人身损害，钱某并无过错，因此钱某的侵权责任并不成立。

再分析学校的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学校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第1198条第1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结合本题，题干中明确交代，学校对该篮球场并未设围栏，但这一不作为并不能被评价为学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为未设置围栏和赵某被钱某撞伤之间并无法律上的相当因果关系。赵某作为一个正常的成年人，不管有没有围栏，都应该能够注意到篮球比赛正在进行中，其仍突然闯入篮球场并被撞伤，学校并无过错，也无相当因果关系。因此，学校的侵权责任也不成立。

综上，对于赵某的人身损害，应由赵某自己承担。选项BCD错误，选项A正确。

---

(1)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肖某驾车发生意外死亡，其唯一的继承人侯某将车送至高某的修理店维修。修好后，侯某因手头拮据而无力支付维修款，高某留置该车。留置期间，高某将车随意停在维修店外的公路旁，且未锁车。某日夜里，该车被陆某盗去。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高某的留置权消灭
- B. 高某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
- C. 侯某丧失了该车的所有权
- D. 高某丧失了对该车的占有

**答案：**\_\_\_\_\_ (1)

**难度：**中

**考点：**留置权、物权的消灭原因、占有的消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一辆机动车设置了多个法律事实，对物权法上的多个知识点进行考查。解答本题时，考生一方面需要分析各个时间点下该机动车的所有权归属，另一方面需要结合留置权的相关规则对高某的留置权作出准确判断。本题解答的难点在于，考生需要准确判断机动车被盗是否会导致侯某所有权的消灭以及高某留置权的消灭。特别是对于留置权是否消灭问题，考生需要注意，非基于留置权人的意思而丧失占有时，留置权并不消灭，留置权人仍有权依据返还原物请求权恢复对留置财产的占有。

**选项分析：**

选项AB考查留置权。肖某死亡时，侯某作为肖某唯一的继承人，取得机动车的所有权。结合《民法典》第 447 条、第 448 条等规定，侯某不支付维修费，高某享有该车的留置权。《民法典》第 451 条规定：“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可知，留置权人高某负有妥善保管义务。本题中，高某随意将车停在维修店外面的公路旁，且未锁车，进而导致陆某盗去该车，高某显然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选项B正确。

对于该车被盗后高某留置权是否消灭，《民法典》第 457 条规定：“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该条中的“丧失占有”主要指基于留置权人的意思而丧失占有，如果留置权人丧失占有并非基于其意思，那么留置权人仍有权基于《民法典》第 235 条规定的返还原物请求权主张留置财产的返还。本题中，该车被陆某盗去，高某的留置权并不消灭，其仍有权基于返还原物请求权主张机动车的返还。选项A错误。

选项C考查物权的消灭原因。高某留置机动车期间，机动车的所有权人为侯某。陆某盗去该车，并未改变该车的所有权归属，因此该车仍属于侯某所有，侯某并未丧失该车的所有权。选项C错误。

选项D考查占有的消灭。陆某盗去该车后，成为该车的占有人，而高某作为留置权人对该车

---

(1) BD

的占有因陆某的盗窃行为而丧失。选项D正确。

2. 张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出狱后和家人搬到另一个小区生活。李某和张某素有仇怨,得知张某搬家后,在电梯里贴上告示,内容为:十楼807住进来一个罪犯,大家要小心。该小区业主们知晓后都对张某避而远之。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侵犯了张某的名誉权
- B. 李某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
- C. 李某侵犯了张某的个人信息权
- D. 张某请求消除影响的权利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答案:** \_\_\_\_\_ (1)

**难度:** 中

**考点:** 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的保护、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集中考查了自然人的人格权制度,同时兼顾诉讼时效制度适用范围的考查。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先确定张某犯罪信息以及住址信息的法律性质,对于这一问题,考生需要知晓的是隐私与个人信息之间存在一定的重叠,本题中张某的犯罪信息既是隐私也是个人信息。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结合各个人人格权的具体含义和侵害的典型方式判断各人格权是否被侵犯。对于名誉权侵犯的判断,考生应抓住社会评价降低这一核心要素,侵犯名誉权的具体方式通常是侮辱与诽谤,但不限于此,披露隐私信息很多时候也会导致该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对于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考生需要整理并掌握现行法规定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依据《民法典》第196条、第995条以及《诉讼时效规定》第1条,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请求权(《民法典》第196条第1项);(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请求权(《民法典》第196条第2项);(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请求权(《民法典》第196条第3项);(4)侵害人格权的受害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民法典》第995条);(5)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诉讼时效规定》第1条第1项);(6)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诉讼时效规定》第1条第2项);(7)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诉讼时效规定》第1条第3项)。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名誉权。《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据此可知,以侮辱、诽谤等方式导致他人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名誉权的侵犯。需要注意的是,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方式不限于侮辱与诽谤。本题中,张某的犯罪信息属于张某的隐私,李某擅自公开,并进而导致张某的社会评价降低,也构成对张某名誉权的侵犯。选项A正确。

选项B考查隐私权。《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

(1) ABCD

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据此，张某的犯罪信息属于张某的隐私，而李某擅自公开，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选项B正确。

选项C考查个人信息的保护。结合《民法典》第 1034 条，张某的犯罪信息与住址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李某使用该个人信息未征求张某的同意，侵犯了张某的个人信息权。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个人信息上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权，学理上存在争议，从法考备考的角度，采取承认个人信息权的立场较为妥当。选项C正确。

选项D考查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民法典》第 995 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据此可知，张某的人格权受侵犯后有权请求消除影响，且该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选项D正确。

3. 甲公司一直在乙公司订餐，以往的方式都是通过电子邮件沟通，乙公司看到邮件无异议就开始准备，有意见时才会回复。某日，甲公司发送了订餐邮件，但用餐时间已过却迟迟未见送餐，不得已比平日多花了 2000 元向另一公司订餐。后询问得知，乙公司换了新员工负责与甲公司的对接，新员工看到邮件觉得价格不合适就没有回复。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应基于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公司 2000 元损失
- B. 因乙公司未回复，合同未成立
- C. 乙公司应基于违约责任赔偿甲公司 2000 元损失
- D. 尽管乙公司未回复，但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

**答案：**\_\_\_\_\_ (1)

**难度：**中

**考点：**合同的订立、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两家公司之间的订餐法律事实而展开，考查了合同法上的多个考点。从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本题解答的关键在于准确分析和判断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订餐合同是否成立并生效，这也构成了本题解答的难点。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抓住核心问题——乙公司的沉默（不回复邮件）是否构成承诺？沉默原则上不能作为意思表示，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考生需要结合题干事实分析出，甲乙两家公司之间是有关于订餐时乙公司的沉默视为承诺的交易习惯。对此交易习惯，不因乙公司内部员工的更替而变化。在此基础上，可以判断出尽管乙公司未回复，但订餐的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乙公司有义务按照甲公司邮件内容备餐并按时提供。由此，四个选项就能一一得到解答。此外，还需要提醒考生：其一，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之间有性质差异，需要明确区分，违约责任涉及的是违反合同义务，以存在有效的合同为前提，而缔约过失责任涉及的是违反先合同义务，无需存在一个有效合同；其二，本题选项AC互相矛盾，选项BD互相矛盾，结合本题为

---

(1) CD

多选题，本题的答案大概率应是两项。

**选项分析：**

本题的核心问题是甲乙两公司之间的订餐合同是否已经成立并生效。甲公司发送了订饭邮件，在性质上属于要约（《民法典》第 472 条），比较有疑问的是乙公司未回复（沉默）是否构成承诺。《民法典》第 140 条第 2 款规定：“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据此可知，沉默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能视为意思表示。本题中，甲公司一直在乙公司订餐，以往的方式都是电子邮件沟通，乙公司看到邮件无异议就开始准备，有意见时才会回复，这一事实表明，甲乙之间关于订餐是存在明确的交易习惯的，即对于甲公司的订餐要约，乙公司的沉默就视为承诺。在这一交易习惯之下，乙公司的沉默应视为承诺，而且这一交易习惯不因乙公司内部员工的更替而改变。因此，尽管乙公司更换了新员工，但是其未回复邮件，仍应视为承诺，甲乙之间订餐的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在此基础上，乙公司未能按照合同内容备餐并交付提供给甲公司，陷入违约状态，应当基于违约责任赔偿甲公司 2000 元损失。由于乙公司违反的是合同义务而非先合同义务，乙公司所应承担的不是缔约过失责任，而是违约责任。综上，选项 AB 错误，选项 CD 正确。

4. 甲（男，20 岁）虚构身份信息与乙（女，21 岁）登记结婚。一年之后，双方感情破裂，乙发现了甲虚构身份信息的事实。就乙有权采取的措施，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请求法院确认婚姻无效
- B. 以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婚姻
- C. 就结婚登记申请行政复议
- D. 以程序瑕疵为由请求法院撤销婚姻

**答案：**\_\_\_\_\_（1）

**难度：**中

**考点：**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行政复议范围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法考客观题考试里颇为少见的民法与行政法的融合题，选项 ABD 集中考查了婚姻的效力，而选项 C 主要考查考生对行政复议范围规定的理解，同时考查考生对民政部门婚姻登记行为性质的掌握程度。解答本题时，对于民法所涉及的几个选项，考生需要明确婚姻效力瑕疵制度的封闭性，即原则上婚姻的无效事由与可撤销事由仅限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所规定的事由。

**选项分析：**

选项 ABD 考查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依据《民法典》第 1051 条，婚姻的无效事由有三：（1）重婚；（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3）未到法定婚龄。而依据《民法典》第 1052 条与第 1053 条，婚姻的可撤销事由有二：（1）胁迫；（2）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本题中，甲虚构身份信息与乙登记结婚，且登记结婚时甲未到法定婚龄（《民法典》第 1047 条）。甲乙之间的婚姻依据

---

（1） AC

《民法典》第 1051 条是无效的。选项BD错误，选项A正确。

《行政复议法》虽然没有明确婚姻登记行为是否属于复议范围，但鉴于婚姻登记行为属于民政部门对乙和甲婚姻关系的确认行为，该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在乙认为其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即有权就该行为申请行政复议。选项C正确。

5. 甲的轿车停在路边，乙骑车不慎撞到该车造成剐蹭。甲将轿车送去丙修理厂，修理费合计 5000 元。甲仅支付了 2000 元，丙修理厂留置该车。后甲起诉乙请求清偿甲已支付的 2000 元修理费。丙修理厂则针对剩余的 3000 元修理费提起代位诉讼，法院判决甲与丙修理厂胜诉，但乙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丙修理厂又向法院起诉甲，请求支付 3000 元修理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修理厂起诉甲构成重复起诉，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
- B. 若乙支付给丙修理厂 3000 元，则两者之间的债务消灭
- C. 甲有权请求丙修理厂返还轿车
- D. 丙修理厂提起代位诉讼，法院可通知甲参加诉讼

**答案：**\_\_\_\_\_ (1)

**难度：**难

**考点：**债权人代位权、返还原物、留置权、起诉与立案登记（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融合题，命题人较为巧妙地将民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返还原物请求权以及留置权等知识点和民诉法上的重复起诉认定、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等考点结合在一起考查，有一定难度。对于选项BC涉及的民法问题，考生在解题时一方面要结合留置权的相关规定，分析丙修理厂是否享有合法的留置权，在此基础上判断其占有是否为有权占有，进而判断甲是否有权请求返还轿车；另一方面考生则需要对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有清晰的认识。对于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之后的法律效果，《民法典》采取的是直接清偿说，即由债务人的相对方直接向债权人履行，进而产生“双重清偿”的效果。选项A涉及最高人民法院第 167 号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若不了解，根据《民诉解释》第 247 条规定的重复起诉认定标准亦可作出判断。选项D相对简单，掌握代位权诉讼的当事人确定规则不难准确作答。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重复起诉的识别。根据第 167 号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代位权诉讼执行中，因相对人无可执行的财产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债权人就未实际获得清偿的债权另行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丙起诉乙未获得清偿，再起诉甲不构成重复起诉，选项A错误。若不了解指导案例，本题可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作答。《民诉解释》247 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

(1)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

---

(1) BD

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据此，前诉是丙起诉乙，后诉是丙起诉甲，两案当事人不同；从诉讼标的角度看，前诉代位权诉讼针对的是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后诉针对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两者在标的范围、法律关系等方面亦不相同。因此丙起诉甲不构成重复起诉。

选项B考查债权人代位权，具体涉及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民法典》第537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据此可知，对于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民法典》采取了所谓的直接清偿说，即直接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进而产生双重清偿的效果，即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本题中，丙的代位权之诉获得了胜诉判决，如果乙支付给丙3000元，则相应的甲丙之间，甲乙之间的债务都得到了清偿，甲与丙之间的债务消灭。选项B正确。

选项C考查返还原物请求权与留置权。甲作为轿车的所有权人，其返还轿车的主张依据在于返还原物请求权（《民法典》第235条），该条要求相对方必须是现时的无权占有人。因此选项C所涉及的核心问题是丙是否为轿车的有权占有人。结合《民法典》第447条以下关于留置权的相关规定，丙修理厂有权对该轿车主张留置权。基于留置权，丙修理厂对轿车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甲即使是轿车的所有权人，也不得请求返还。选项C错误。

选项D考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认定及其参加诉讼方式。丙对乙提起代位权诉讼，对此甲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甲应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根据《民诉解释》第81条第1款、民事诉讼法第59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据此，甲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选项D正确。

6. 甲出资委托乙帮忙购买一套古董茶具，乙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了买卖合同，付款后丙向乙交付了茶具。乙准备将茶具交付给甲时，因债务纠纷被丁起诉，丁获得胜诉判决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扣押了该套茶具。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茶具所有权归甲
- B. 茶具所有权归乙
- C. 甲可以提起执行异议
- D. 甲可以申请法院再审

**答案：**\_\_\_\_\_（1）

**难度：**中

**考点：**代理的法律效果、案外人异议、案外人异议之诉

---

（1） AC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属于民法和民诉融合命题，涉及民法上代理制度以及民诉法上案外人甲的救济方式选择。其中民法部分考查有权代理的法律效果。代理制度是法考客观题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命题人可能从无权代理的角度考查，也可能从有权代理的角度考查。本题就是后者。解题时考生需要抓住乙实施代理行为这一关键信息，判断乙的代理行为是有权代理还是无权代理。由于本题中存在甲的有效授权，乙的代理行为属于有权代理。对于有权代理，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受，买卖合同及其履行，相应的法律效果均由被代理人甲承受。其中民诉部分考查的案外人权利救济制度是法考命题的重点和难点，解题时应结合案情表述，首先判断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性质（看属于执行行为异议还是执行标的的异议），再根据作为执行标的的茶具与执行根据是否有关，在案外人异议之诉和案外人申请再审中作出正确选择。

#### 选项分析：

选项AB考查民法上的代理制度，具体涉及有权代理的法律效果。《民法典》第162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据此，代理人的有权代理行为，其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受。本题中，甲出资委托乙帮忙购买一套古董茶具，据此乙获得代理权。在此基础上，乙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了买卖合同，属于有权代理行为，该合同以及相应的履行，其法律效果应由被代理人甲承受。据此丙向乙交付使得被代理人甲取得茶具的所有权。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23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甲认为其对作为执行标的的古董茶具享有所有权足以排除强制执行，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选项C正确；若甲的异议被法院裁定驳回，本案的执行标的是茶具，而执行根据是丁对乙的胜诉判决，属于与原判决无关，甲可以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而不能申请再审。选项D错误。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A. 夫妻一方生日宴请后获得的礼金
- B. 夫妻一方婚前创作的小说在婚后取得的版税
- C. 男方给女方父母支付的彩礼婚后返还，但女方父母明示仅赠与女方
- D. 夫妻一方婚前取得的破产安置补偿费

**答案：**\_\_\_\_\_（1）

**难度：**中

**考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 AB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四个互相独立的选项对夫妻财产制度进行集中考查，考生需要结合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分析哪些选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分析时，考生应明确，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夫妻共同共有制，相关选项应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分析。

**选项分析：**

**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夫妻共同共有制。**《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 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据此，夫妻一方生日宴请后获得的礼金属于该条款第（四）项情形，而夫妻一方婚前创作的小说在婚后取得的版税，属于该条款的第（三）项情形。选项AB均为夫妻共同财产。

选项CD都涉及法定的夫妻一方个人财产。《民法典》第 1063 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5 条进一步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据此，夫妻一方婚前取得的破产安置补偿费属于《民法典》第 1063 条第（一）项情形。而选项C中，男方给女方父母支付的彩礼婚后返还，但女方父母明示仅赠与女方。这一情形符合《民法典》第 1063 条的第（三）项。选项CD均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2. 甲的邻居丙出国数年，委托甲代为照管房屋。甲联系乙拆卸自家空调，拆完后甲看到丙家的空调也已十分老旧，就联系乙也把丙家的空调拆掉，并以旧空调折抵拆卸费。乙当时时间不便，遂向甲推荐了自己的老乡丁。丁在拆卸丙家空调时不慎从三楼摔下，致终身残疾。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丙与丁之间成立承揽合同
- B. 甲应完全承担丁的人身损害赔偿
- C. 甲与丙之间成立无因管理之债
- D. 甲与乙之间成立承揽合同

**答案：**\_\_\_\_\_（1）

**难度：**中

**考点：**承揽合同、无因管理、用人者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对债法部分多个考点的综合考查，且结合得较为巧妙，作为不定项选择题，有一定难度。选项C涉及的无因管理问题较为简单，因为甲丙之间存在委托合同，因此

---

（1） ABC

甲实施拆卸丙空调的行为并非无因管理，而是有合同基础。选项A也较为简单，丙和丁之间并未订立合同，因此不管认为丙丁之间存在何种合同，都是错误的。本题的难点有二：其一是甲乙之间的合同性质如何判断，究竟是承揽合同还是委托合同（选项D）；其二是对于丁的人身损害，甲是否应承担责任（选项B）。对于难点一，考生需要厘清承揽合同与委托合同的本质区别：承揽合同属于结果之债，即承揽人需要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委托合同属于手段之债，受托人有为委托人利益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但并不担保委托事项一定能够完成，只要受托人尽到了合同要求的注意义务即可。对于丁的人身损害应由谁承担，考生需要结合《民法典》第 1192 条第 1 款分析。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时，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选项分析：

选项A看似考查承揽合同，但事实上考查的是合同的相对性原理。本题中，和丁缔约的是甲，而不是丙，因此丙和丁之间并无合同关系。选项A错误，当选。

选项B考查用人者责任。《民法典》第 1192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不慎从三楼摔下致终身残疾，此时对于丁的伤害，应根据甲与丁各自的过错承担，而丁从三楼摔下，自身是具有过错的，此时显然不能要求甲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选项B错误，当选。

选项C考查无因管理。《民法典》第 979 条第 1 款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该条款规定了适法的无因管理，本题中，甲与丙之间存在有效的委托合同，甲拆卸丙的空调是在履行委托合同中的事务管理义务，并非无因管理，因此甲与丙之间不存在无因管理之债。选项C错误，当选。

选项D考查承揽合同。《民法典》第 770 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民法典》第 919 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甲乙之间的合同与承揽合同以及委托合同都有一定的相似性，到底如何判断？对此，考生应当明确，承揽合同与委托合同的本质区别在于：**承揽合同属于结果之债**，即承揽人需要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委托合同属于手段之债**，受托人有为委托人利益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但并不担保委托事项一定能够完成，只要受托人尽到了合同要求的注意义务即可。结合本题，从甲乙之间的合同内容来看，乙不仅要按照甲的要求拆卸空调，而且要最终交付工作成果，双方的合同内容所着眼的是最终的结果而非乙的拆卸过程，因此甲乙之间的合同属于承揽合同。选项D正确，不当选。

3. 2020 年 1 月 12 日，甲因车祸意外去世，小甲是其唯一继承人。2 月 1 日，在整理母亲遗物时，小甲发现一对玉镯。小甲不想睹物思人，于是在 2 月 15 日将玉镯卖给乙，但毕竟是母亲的遗物，故小甲和乙约定再借用 4 天，乙表示同意。翌日，不知情的丙看见小甲在擦拭玉镯，十

分喜欢，就和小甲协商，以市场价买下该玉镯，表示可立即付款，小甲同意。于是双方当场完成价款和手镯的交付。丙在回家路上不小心遗失手镯，被路过的丁拾得。2月20日，丁找到不知情的戊，将该手镯以市价出卖给戊，并完成交付。乙得知真相后要求小甲交付手镯。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2月1日，小甲取得该玉镯的所有权
- B. 丁将手镯出卖给戊并完成交付，戊善意取得该手镯的所有权
- C. 小甲将玉镯出卖给丙的行为侵犯了乙的财产权利，乙可以对小甲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 D. 丙有权对戊主张返还原物请求权

**答案：**\_\_\_\_\_ (1)

**难度：**难

**考点：**物权变动的原因、善意取得、交付及其法律效果、返还原物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一只手镯展开，命题人将继承、买卖、遗失物拾得等法律事实串联在一起，要求考生对物权法上与动产相关的多个考点融会贯通。由于本题的题干较长，案情较为丰富且涉及的考点较多，解题时存在一定困难，需要考生厘清思路。解答本题的核心在于结合时间线索分析不同时点（1月12日、2月1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20日）下手镯的所有权归属。在具体分析的过程中考生可能会有几处易错点：其一，2月15日，小甲与乙之间不仅订立了手镯买卖合同，而且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了交付，乙成为手镯的所有权人，此后小甲再出卖该手镯，属于无权处分；其二，丁将手镯卖给戊时，手镯属于遗失物，遗失物在适用善意取得时会受到限制，在《民法典》第312条规定的2年期限内是不发生善意取得的。

**选项分析：**

本题解题的关键在于结合各个法律事实发生的时间节点分析手镯的所有权归属。

2020年1月12日，甲因车祸意外去世，甲生前的合法财产作为遗产会发生继承。《民法典》第230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据此可知，小甲作为甲的唯一继承人，于2020年1月12日成为甲遗产的所有权人。手镯是甲的遗产之一，因此小甲于2020年1月12日取得手镯的所有权。至于手镯哪天被发现，并不影响其所有权归属。选项A错误。

2月15日，小甲将手镯卖给乙，并约定小甲再借用4天。小甲作为手镯的所有权人，将其卖给乙，属于有权处分。《民法典》第228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该条规定了占有改定。占有改定通常可以拆解为三个交易环节：买卖合同+所有权移转的合意+占有媒介关系（如借用、租赁等）。本题中，小甲与乙约定小甲再借用4天，背后所包含的意思是所有权直接移转（否则没必要借用），双方的交易结构与占有改定相符。因此2月15日，小甲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将手镯所有权移转给乙。

2月16日，小甲又将手镯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丙，且双方当场完成价款和手镯的交付。当日小甲已经不是手镯的所有权人，因此小甲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结合《民法典》第311条第1款对善意取得的规定，丙是善意的，约定了合理的价格且已经完成了交付，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

---

(1) CD

要件,因此丙通过善意取得的方式成为手镯所有权人。小甲将玉镯出卖给丙的行为,侵犯了乙的所有权,乙可以对小甲主张侵权损害赔偿。选项C正确。

当日丙取得手镯后回家的路上,不小心将手镯遗失,被路过的丁拾得,丁作为拾得人并不能取得手镯的所有权,丙仍然是手镯的所有权人。

2月20日,丁找到不知情的戊,将该手镯以市价出卖给戊,并完成交付。由于丁并非手镯的所有权人,丁将手镯卖给戊,属于无权处分,需要考虑戊是否构成善意取得。结合《民法典》第312条的规定,遗失物作为占有脱离物,在适用善意取得规则时需要受到限制,在《民法典》第312条规定的2年期间内,遗失物不发生善意取得。本题中,2年期间显然还未经过,因此戊不能善意取得该手镯,手镯的所有权人仍然是丙。选项B错误。既然手镯的所有权人仍然是丙,戊对手镯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丙作为所有权人自然有权依据《民法典》第235条请求无权占有人戊返还手镯。选项D正确。

4. 5月7日,甲向乙借款100万,以一台设备抵押,但未办理抵押登记。6月7日,甲向丙借款60万,以同一台设备抵押,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但丙对乙享有抵押权的事实知情。7月7日,甲向丁借款40万,亦以同一台设备抵押,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丁对乙享有抵押权的事实不知情。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乙的抵押权优先于丙
- B. 丁的抵押权优先于乙
- C. 丙的抵押权优先于丁
- D. 丁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答案:** \_\_\_\_\_ (1)

**难度:** 中

**考点:** 动产抵押、担保物权的竞合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借一台设备被先后抵押三次的法律事实集中考查担保物权竞合时的顺位问题。关于担保物权竞合时的顺位规则,尽管现行法的法条比较分散,但是已经形成了较为统一的顺位规则。涉及担保物权竞合的顺位问题时,考生可按照以下三步展开分析:(1)看是否存在留置权等法定担保物权,如果是留置权与抵押权、质权等意定担保物权的顺位比较,留置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优先;(2)如果涉及的担保物权都是抵押权、质权等意定担保物权,则看是否符合《民法典》第416条规定的价款担保权超级优先规则的构成要件,如果符合,则适用该规则;(3)如果涉及的都是意定担保物权,且不符合价款担保权超级优先规则的适用条件,则适用意定担保物权顺位的一般规则,即“看公示”:均公示的,先公示的担保物权优先于后公示的担保物权;有的公示,有的未公示,已经公示的担保物权优先于未公示的担保物权;都未公示,顺位相同,按照债权比例清偿。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担保物权的竞合顺位规则中,不考虑善恶意。因此,本题属于意定担保物权的竞合,且不涉及价款担保权超级优先规则的适用,直接“看公示”

(1) AD

即可，考生切记不要被命题人对善恶意的描述所误导。

**选项分析：**

选项ABC考查担保物权的竞合。《民法典》第414条第1款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据此，乙、丙、丁三人的抵押权顺位是：丙——丁——乙。丙、丁对乙的抵押权是否知情不影响各自的顺位排序。选项A错误，当选；选项BC正确，不当选。

选项D考查动产抵押权的设立。《民法典》第403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丁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是其对抗要件。选项D错误，当选。

# 桑磊法考 前司考命题人团队授课

## 2022 年主观冲刺系列班次

### 主观冲刺延期班

---

主观冲刺班 + 法条定位班 + 专项课 + 案例带写课

授课时间：9 月 22 日-11 月 21 日

课程内容：两大系列核心课程：预测考点课、预测试题课

两大特色课程：法条定位课、案例带写课

三大专项课程：论述题专项课、刑法观点展示专项课、刑诉证据大题专项课

### 主观冲刺案例带写班

---

6 个科目，课前模考，课中讲解，每科一次课，每次三小时

授课时间：11 月 10 日-21 日

课程内容：针对特定题型，运用解题模型，系统调用知识储备，快速定位法律规定，案例带写，规范作答。读题、析题、破题、解题，全过程手把手教学，破除“不会写”“不敢写”“写不好”的得分障碍，实现“能得分”“必得分”“得高分”的考试目标！

### 主观冲刺人工批改加油包

---

17 道试题，6 次仿真模考，6 轮人工批改，6 次直播讲解

授课时间：11 月 24 日-12 月 11 日

课程内容：通过模拟真实考试环境进行考试，精选 17 道试题，覆盖各科核心考点，由清华、北大、人大、法大等名校学霸研究生组成的批改团队进行人工精细批改，踩点评分，每题均形成深度测评报告，最后由前司考命题专家、法考阅卷大咖，为你深度剖析每道试题，带你触摸 2022 命题热点，吸纳法考过关精髓。

备注：如主观题考试在 12 月上旬前举行，本班时间将相应调整。

# 桑磊法考 前司考命题人团队授课

## 2023 年网络班次

### 客观全程班

---

一站式打造客观题冲关铁军 前司考命题人团队授课 独家金题密训

授课时间：2月26日-9月中旬

课程安排：系统精讲+真题串讲+精华背诵+内部金题训练+冲刺内参

授课资料：四套纸质版内部讲义+《历年客观真题图书》一套

### 主客一体班

---

年度法考大课 囊括主客观精髓 主客一体 高效复习 一战而过

授课时间：2月26日-考前

课程安排：客观全程班+主观专题突破课+主观人工批改训练+主观法条定位班  
过关即赠送主观冲刺精品班

授课资料：五套纸质版内部讲义+《历年客观真题图书》一套  
客观过关再赠送《终极主观题》(纸质版)2本

### 主客一体奖学金班

---

年度法考大课 囊括主客观精髓 奖学金激励 重修保障

授课时间：2月26日-主观题考前

课程安排：客观全程班+主观专题突破课+主观人工批改训练+主观法条定位班+主观冲刺精品班

授课资料：六套纸质版内部讲义+《历年客观真题图书》一套

备注：当年主观通过，颁发奖学金 5000 元

客观未过，次年重读主客一体班；主观未过，次年重修主观全程班

咨询电话：400-839-3366

报名通道：扫描右方二维码

